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責任認定、裁處之裁量與其程序及管轄等其他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責任認定、裁處之裁量與其程序及管轄等其他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二、違反水利法行為之應受處罰人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實施行為之人以有故意或過失者，始得處罰之，並依據其行為舉證有故意或過失。</p> <p>(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代表權人、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情事認定應受處罰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行為之人，明知或因過失不知該行為違法，仍依所屬組織之命令而為者，應併認組織與實施行為之人均應處罰之(附件一例一)。 2、前目實施行為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該行為違法，而依組織命令所為者，只處罰其所屬組織(附件一例二之一至例二之三)。 3、第一目實施行為人所為違法行為，非出於組織命令者，僅以實施行為人為應受處罰人(附件一例三)。 4、承攬河川區域之工程案件，而有分包廠商者，應確認該實施行為之人係依原承攬廠商之意思或其分包廠商或各該廠商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意思所為，判定是否處罰該等組織，或認係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行為(附件一例四)。 <p>(三)前款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實際僱用關係判定之。</p> | <p>二、違反水利法行為之應受處罰人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實施行為之人以有故意或過失者，始得處罰之，並依據其行為舉證有故意或過失。</p> <p>(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代表權人、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情事認定應受處罰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行為之人，明知或因過失不知該行為違法，仍依所屬組織之命令而為者，應併認組織與實施行為之人均應處罰之(附件一例一)。 2、前目實施行為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該行為違法，而依組織命令所為者，只處罰其所屬組織(附件一例二之一至例二之三)。 3、第一目實施行為人所為違法行為，非出於組織命令者，僅以實施行為人為應受處罰人(附件一例三)。 4、承攬河川區域之工程案件，而有分包廠商者，應確認該實施行為之人係依原承攬廠商之意思或其分包廠商或各該廠商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意思所為，判定是否處罰該等組織，或認係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行為(附件一例四)。 <p>(三)前款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實際僱用關係判定之。</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外併罰之認定如下：</p> <p>(一)私法組織(如營利性質之承包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分公司之業務代表人，但工地現場之指揮或負責之人或稱工頭，則不屬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如該行為係屬禁止或應經許可，其竟未查明逕行為之)，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對該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於處罰其私法組織之同時併罰之。</p> <p>(二)私法組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時，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如該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該違法行為有防止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為防止行為者，應同時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罰之。</p> | <p>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外併罰之認定如下：</p> <p>(一)私法組織(如營利性質之承包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分公司之業務代表人，但工地現場之指揮或負責之人或稱工頭，則不屬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如該行為係屬禁止或應經許可，其竟未查明逕行為之)，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對該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於處罰其私法組織之同時併罰之。</p> <p>(二)私法組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時，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如該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該違法行為有防止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為防止行為者，應同時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罰之。</p> | <p>本點無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三)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前二款均同時併罰時，其罰鍰額度，除經證明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前二款均同時併罰時，其罰鍰額度，除經證明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
| 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受行政罰者，得追繳所得利益處分如下： (一)為他人利益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依法免受行政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五)。 (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並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六)。 | 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受行政罰者，得追繳所得利益處分如下： (一)為他人利益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依法免受行政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五)。 (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並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六)。 | 本點無修正。 |
| 五、行為人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其處罰： (一)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公地上種植，其可證明於河川局接管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即已存在，且未及依清理計畫砍除，或違反同條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上種植。 (二)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之行為。 (三)除有第六點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而屬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行為。但依其他行政機關之私法契約委託辦理者，應屬該機關之違法行為。 (四)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或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五)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排水設施安全之虞者。 | 五、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之裁量如下： (一)行為人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其處罰： 1、 <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可證明於水利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即已存在。</u> 2、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公地上種植，其可證明於河川局接管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即已存在，且未及依清理計畫砍除，或違反同條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上種植。 3、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之行為。 4、除有第二款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而屬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行為。但依其他行政機關之私法契約委託辦理者，應屬該機關之違法行為。 5、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堤防安全之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減輕處罰。但其屬第一目至第六目任一目規定之違反，屬首度查獲，且情節輕微者，得依附表一減輕其處罰。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 <u>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u> 2、 <u>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 3、 <u>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u> 4、 <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任一款規定。</u> | 一、本點原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原第一款第二至第五目，配合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原第二、三款改列於第六及七點，並酌修文字。 二、本點原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免處罰項目，考量自水利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至今已有相當時間，排放廢污水為大眾所周知之違法行為，且因其嚴重影響河川環境生態，及目前所發現案件皆屬新案件，因免罰條件已不復存在，爰予以刪除。 三、按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對一般民眾而言，均係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之防水建造物，難以區分堤防或護岸是否依治理計畫完成，基於公平原則應有相同處置標準，爰第五目文字修正為「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或既有高水堤防或護岸」。前述所稱「高水護岸」係指岸頂高度高於計畫洪水位之護岸。 四、考量「排水設施」亦有類似前述之狀況，爰增訂第五款於依治理計畫完成之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排水設施安全之虞，得免除行政處罰之規定。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5、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但其屬前款第五目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p> <p>6、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p> <p>7、違反水利法各條款規定而有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p> <p>(三)除前款規定外，行為違反水利法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輕裁罰。其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
|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減輕處罰：</p> <p>(一) <u>違反水利法各條款規定而有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u></p> <p>(二) <u>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u></p> <p>(三) <u>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p> <p>(四) <u>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u></p> <p>(五) <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任一款規定。</u></p> <p>(六) <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u></p> <p>(七) <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任一款規定之違反，屬首度查獲，且情節輕微者，得依附表一減輕其處罰，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p>五、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之裁量如下：</p> <p>(一)行為人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其處罰：</p> <p>1、<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可證明於水利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即已存在。</u></p> <p>2、<u>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公地上種植，其可證明於河川局接管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即已存在，且未及依清理計畫砍除，或違反同條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上種植。</u></p> <p>3、<u>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之行為。</u></p> <p>4、<u>除有第二款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而屬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行為。但依其他行政機關之私法契約委託辦理者，應屬該機關之違法行為。</u></p> <p>5、<u>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堤防安全之虞。</u></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減輕處罰。但其屬第一目至第六目任一目規定之違反，屬首度查獲，且情節輕微者，得依附表一減輕其處罰。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1、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p> <p>2、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3、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p> <p>4、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任一款規定。</p> | <p>一、原第五點第二款改列於本點，並酌修款序。</p> <p>二、原第五點第二款減輕其處罰部份，改列為本點第二項。</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5、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但其屬前款第五目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p> <p>6、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p> <p>7、違反水利法各條款規定而有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p> <p><u>(三)除前款規定外，行為違反水利法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輕裁罰。其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u></p> | |
| <p>七、行為違反水利法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者，除前點規定者外，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輕裁罰，其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p>五、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之裁量如下：</p> <p><u>(一)行為人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其處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可證明於水利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即已存在。 2、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公地上種植，其可證明於河川局接管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即已存在，且未及依清理計畫砍除，或違反同條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上種植。 3、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之行為。 4、除有第二款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而屬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行為。但依其他行政機關之私法契約委託辦理者，應屬該機關之違法行為。 5、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堤防安全之虞。 <p><u>(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減輕處罰。但其屬第一目至第六目任一目規定之違反，屬首度查獲，且情節輕微者，</u></p> | <p>原第五點第三款改列於本點，並酌修文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得依附表一減輕其處罰。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1、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p> <p>2、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3、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p> <p>4、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任一款規定。</p> <p>5、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但其屬前款第五目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p> <p>6、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p> <p>7、違反水利法各條款規定而有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p> <p>(三)除前款規定外，行為違反水利法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輕裁罰。其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
| <p>八、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水利法上義務之行為但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者，依下列規定減輕其處罰：</p> <p>(一)實施違法行為之主要構成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四分之三。</p> <p>(二)前款行為以外之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p> <p>前項所稱不法利益係指除合理薪資報酬以外尚有其它因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者。</p> <p>第一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四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考量應受處罰人在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之前提下，受雇實際參與執行違法之行為者，及與雇主有共同犯意行聯絡但未實際參與執行該違法之行為者，其應受責難程度應有區別且亦應與雇主有所不同，爰以共同分擔違法行為之構成要件者，並依其行為性質區分為主要及次要部分(即實施違法行為之主要構成部分者及前款行為以外之部分者)，明定得減輕其處罰金額。</p> <p>三、以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案件為例，如受雇為挖土機或砂石車之駕駛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者，即屬實施違法行為之主要構成部分者；而於違法行為中與實際參與違法行為人具有共同犯意與行為聯絡之把風人員，即屬前款行為以外之部分者。</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九、應受處罰人之行為屬首度查獲並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且其行為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一計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任一款規定。 2、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五款堆置土石之任一款規定。 3、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款堆置土石之任一款規定。 4、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任一款規定。 5、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三款堆置土石之任一款規定。 6、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三款堆置土石任一款規定。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考量由應受處罰人自行回復原狀對於河防安全影響較小之行為(如於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種植等)，因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較低，爰對於有前述行為並於查獲後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且其行為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者，明定得減輕其處罰金額。</p> |
| <p>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應受處罰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裁量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三分之一。 (二)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或經稅務機關提供之個人所得清單，其近三年年所得平均在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因應受處罰人之資力目前尚無相關資料可使用，考量「個人所得清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料可向國稅局或稅捐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查詢，且考量法定最低工資約每月新台幣二萬元，故以三年平均所得在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及「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者」為衡量應受處罰人資力之標準，爰針對低收入戶者及屬中低收入戶者或近三年年所得平均在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明定得減輕其處罰金額。</p> |
| <p>十一、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欠缺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予處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其不能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欠缺，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 (二)減輕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行 | <p>六、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欠缺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予處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其不能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欠缺，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 (二)減輕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 <p>點次變更。</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降低，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p> <p>(三)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不予處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之。</p> <p>依前項第二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同時符合前點及本點規定減輕處罰者，應以各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最低者裁處之。</p> | <p>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降低，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p> <p>(三)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不予處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之。</p> <p>依前項第二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同時符合前點及本點規定減輕處罰者，應以各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最低者裁處之。</p> | |
| <p><u>十二</u>、本要點認定應處以罰鍰處分者，除依第五點、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免除或減輕規定辦理外，依附表一計算其罰鍰金額後裁罰之。</p> <p>前項及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計算之罰鍰金額，尾數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不足千元部分，以千元計之。</p> <p>依第五點規定免除行政罰者，應填具通知書(附件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行為人。</p> | <p><u>七</u>、本要點認定應處以罰鍰處分者，除依前二點規定免除或減輕規定辦理外，依附表一計算其罰鍰金額後裁罰之。</p> <p>前項及前二點計算之罰鍰金額，尾數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不足千元部分，以千元計之。</p> <p>依第五點規定免除行政罰者，應填具通知書(附件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行為人。</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內容修正及點次變更，爰修正文字。</p> |
| <p><u>十三</u>、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p> <p>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河防安全及水庫營運考量，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如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再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處分辦理完竣之日止。</p> | <p><u>八</u>、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p> <p>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及河防安全考量，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或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處分辦理完竣之日止。</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回復原狀除維護河防安全，並涉及維持水庫之營運，爰修正文字。</p> <p>三、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始依其情節輕重處怠金，並考量實務執行面上，如河川區域內堆置砂石行為，執行機關因無處堆放砂石及無能力保管，無法以代履行者，應以按日連續處罰較為適當，爰修正文字。</p> |
| <p><u>十四</u>、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扣留沒入裁處，依本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p><u>九</u>、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扣留沒入裁處，依本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p>點次變更。</p> |
| <p><u>十五</u>、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於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犯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附件三)。</p> <p>(一)查獲時間地點(包括是否為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或其他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情況)。</p> <p>(二)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p> | <p><u>十</u>、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於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犯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附件三)。</p> <p>(一)查獲時間地點(包括是否為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或其他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情況)。</p> <p>(二)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裁處罰鍰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調查應受處罰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之個人所得清單，爰增加第三項第五款。</p> <p>三、對於裁處對象為組織或未觸及刑事法律案件者，於無其他待查明事項，應即依法裁處，避免超過裁處時效，爰增訂第五項。</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p> <p>(四)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不可納入)。</p> <p>(五)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水利法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p> <p>(六)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如係扣留應掣發收據(附件四)),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p> <p>(七)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p> <p>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p> <p>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p> <p>(一)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p> <p>(二)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p> <p>(三)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p> <p>(四)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p> <p><u>(五)受處分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最近三年之年平均所得。</u></p> <p>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p> <p><u>執行機關於確認應受處罰人後,除第十六點情形者(即涉及刑事責任之自然人)外,於無其他應再查明事項後,即依法裁處罰鍰。</u></p> | <p>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p> <p>(四)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不可納入)。</p> <p>(五)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水利法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p> <p>(六)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如係扣留應掣發收據(附件四)),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p> <p>(七)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p> <p>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p> <p>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p> <p>(一)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p> <p>(二)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p> <p>(三)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p> <p>(四)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p> <p>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p> | |
| <p><u>十六、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附表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執行機關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於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u></p> | <p><u>十一、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附表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爰於第二項增訂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關勞務抵扣罰鍰金額之核算標準。</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u>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本要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u></p> <p><u>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實。</u></p> | | |
| <p><u>十七、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同一法上數個義務之處罰如下：</u></p> <p>(一)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附件一例七)。但應注意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p> <p>(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且法定罰鍰額相同者(附件一例八)，<u>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u></p> <p>(三)一行為違反同法規定之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p> | <p><u>十二、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同一法上數個義務之處罰如下：</u></p> <p>(一)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附件一例七)。但應注意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p> <p>(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且法定罰鍰額相同者(附件一例八)<u>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u></p> <p>(三)一行為違反同法規定之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務部解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 0九五00三五二0七號)水利法為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爰修正本點第二款文字(附件一例八文字一併修正)。</p> |
| <p><u>十八、淡水河系及磺溪水系代管機關於其河川區域內違反水利法案件之處罰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u></p> | <p><u>十三、淡水河系、磺溪及林子溪水系代管機關於其河川區域內違反水利法案件之處罰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林子溪已變為市管河川，爰刪除該文字。</p> |

附件一 案例說明：

例一

公司代表人、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共謀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則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均應處罰之。另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未經查明採取土石地點不在工程範圍內，即依公司代表人之命令為之，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亦應全部處罰之。

例二之一

依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而其行為屬應經許可者，而業主未為者，處分該業主，反之，如未依契約施作，則查明係承包商假合法工程而非法命行為人或為該等行為人、個人行為者，定其應受處分人。

例二之二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僱承包商或使用人分別在工程範圍內或許可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為承包商或使用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則不罰。

例二之三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承包商現場工地現場負責人僱用或指示在工程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仍為承包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不罰。

例三

公司只對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表示要多少土石，而不問其如何取得，係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個人行為，處分對象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

例四

係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指揮而非組織之指揮，且組織曾明確表示工作事項，而司機等誤認為公司意思時，只處分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但如有證據顯示砂石車司機與工地現場負責人共謀所為即處分該二者。

例五

如依第二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六

如例三公司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唯其因向該違法司機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七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應依水利法處罰之。

例八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而其罰鍰均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

附件二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局(水資源局)通知書

台端(貴公司) 年 月 日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
水範圍內、 排水設施範圍內、 海堤堤身) ，因
已違反水利法第 條 第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條 第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惟台
端(貴公司)不知法規，經認定符合行政罰法第 條及經濟
部訂定之「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處理要點」第
點 項 款 目規定，免除行政罰處分。如有再違反水利法
第 54 條之 1、第 63 條之 5、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河川管
理辦法第 28 條)或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規定者(條文詳附
件)，將依法處分，特此通知

此致

○○○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水資源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A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

| | | |
|----------------|---|--|
| 一、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 |
| 二、違規地點 | 縣(市) 鄉(鎮、市、區) 溪 段 小段 地先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區域內 | |
|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
| 四、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 第 河川局 | |
| | | |
| | | |
| | | |
| 五、違反法令事實(取締情形) | | |

六、調查事項：

(一)○○○是否你本人？

(二)你於○年○月○日於○○溪○○段所為何事？

(三)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時間多久？

(四)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是何人所指使？

(五)你是否受僱？受僱於何人？酬勞如何計算？

(六)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七)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

(八)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

(九)其他

七、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
存放於 保管場。

八、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九、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行為人陳述意見： 無

有：

行為人簽名：

十、備註：

(一) 相片 件

(二) 標示河川圖籍 件

附件三(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 | | | |
|-----------|---|-----|-----|
| 一、查獲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 | |
| 二、案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水庫管理單位) | | |
| | 省(市)或縣(市)政府 | | |
| | 利害關係人 | | |
| | 行為人 | | |
| | | | |
| | | | |
| | | | |
|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 |
| 五、違規地點 |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 | |
| 六、違反法令事實 | | | |

| | |
|--------|--|
| | |
| 七、調查事項 | |

附件三(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 | |
|-----------------------|--|
| <p>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p> | <p>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p> |
| <p>九、勘查結論</p> |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p> |
| <p>十、違反之法規</p> |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
| <p>十、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p> |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為人簽名：</p> |

十一、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三(C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 | | | |
|-----------|---|-----|-----|
| 一、查獲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 | |
| 二、案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水庫管理單位) | | |
| | 省(市)或縣(市)政府 | | |
| | 利害關係人 | | |
| | 行為人 | | |
| | | | |
| | | | |
| | | | |
|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 |
| 五、違規地點 | <u> [水庫名稱] </u>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 | |
| 六、違反法令事實 | | | |

| | |
|--------|--|
| | |
| 七、調查事項 | |

附件三(C 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 | |
|-----------------------|--|
| <p>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p> | <p>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p> |
| <p>九、勘查結論</p> |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p> |
| <p>十、違反之法規</p> |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
| <p>十、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p> |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為人簽名：</p> |

十一、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三(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 | | | |
|---------------|--|----|----|
| 一、查獲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 | |
| 二、案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取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 |
| 四、取水地點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面水: 河川水系內 | | |
|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 | |
| | 縣(市)政府 | | |
| | 利害關係人 | | |
| | 行為人 | | |
| | | | |
| 六、違反法令事實 | | | |

附件三(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 | |
|----------------|--|
| 七、調查事項 | |
|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 <p>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p> |
| 九、查勘結論 | <p><input type="checkbox"/>經查無違法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查有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經水權登記(含臨時用水)而擅行取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權(含臨時用水)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p> |
| 十、違反之法規 |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
| 十一、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 <p>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p> <p>行為人陳述意見：</p>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為人簽名：</p> |
|--|--|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附註一）

| 款次 | 處罰條款 | 違規條款及事項 | 罰鍰金額 | 裁罰基準 |
|----|------------|---|--------------|--|
| 一 | 第九十二條 |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p> |
| 二 |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款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p> |

| | | | | |
|---|------------|--|------------------|--|
| | | | | <p><u>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p> |
| 三 |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款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p>一、啟閉水閘門罰一百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u>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u></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八、<u>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p> <p>九、<u>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p> |
| 四 |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三款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

| | | | | |
|---|------------|---|------------------|--|
| 五 |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四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
| 六 |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五款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p>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罰之。</p> <p>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

| | | | | |
|---|------------|-----------------------------|--------------|--|
| | | | |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u>七十立方公尺</u>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u>七十立方公尺</u>在<u>一百立方公尺</u>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
| 七 |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六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p>一、採取土石在<u>一千立方公尺</u>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u>五萬元</u>；堆置土石在<u>二千立方公尺</u>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u>五萬元</u>。</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低於<u>一百萬元</u>者免加罰，<u>超過一百萬元</u>低於<u>三百萬元</u>者依前目金額加罰<u>四分之一</u>，<u>超過三百萬元</u>者依前目金額加罰<u>二分之一</u>。</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百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u>三百立方公尺</u>以下或堆置土石在<u>六百六十立方公尺</u>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

| | | |
|-------------------|---|---|
| <p>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p> | <p>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p> |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u>三百</u>立方公尺在<u>五百</u>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u>六百六十</u>立方公尺在<u>一千</u>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
|-------------------|---|---|

| | | | | |
|---|------------|---------------------------------------|--------------|--|
| 八 |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一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 <u>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u>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
| |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 | |
| 九 |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三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一、啟閉水閘門罰六十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 <u>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u>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 <u>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 |

| | | | | |
|----|------------|------------------------------|--------------|---|
| | | | | <p><u>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p> |
| 十 |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四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p>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u>一百二十</u>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u>二十五</u>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處罰之。</p> <p>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u>一百二十</u>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u>五十</u>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鍰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u>七十</u>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u>七十</u>立方公尺在<u>一百</u>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
| 十一 | 第九十二條之三 |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p>一、建築面積在<u>六十</u>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u>五</u>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

| | | | |
|-----------|--|--------------|---|
| 第五款 | | | <p>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u>建築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u>建築面積超過二十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p> |
| 第十二條之三第六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u>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u>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p> |
| 第十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 | 三十萬 | 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 |

| | | | | |
|----|------------|-----------------------------|----------------|--|
| 三 | 九十二條之四 | 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 |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p>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p> |
| 十四 |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一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 <p>一、採取土石在<u>五百</u>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u>五</u>萬元；堆置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u>五</u>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u>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五十萬元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u></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日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u>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u>一百七十</u>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u>三百</u>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p> |

| | | | | |
|----|------------|---|----------------|--|
| | | | | 採取土石超過 <u>一百七十立方公尺</u> 在 <u>二百五十立方公尺</u> 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 <u>三百立方公尺</u> 在 <u>五百立方公尺</u> 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
| 十五 |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二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
| |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三款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 | |
| 十六 | 第九十三條 |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 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 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 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 |
| 十七 | 第九十三條之二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一、採取土石在 <u>一百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十萬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 <u>五千元</u> 。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萬元在三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 |

| | | | | |
|------------------|--|-------------|--|---|
| 第一款 | | | | <p>分之一，<u>超過三十萬元者</u>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u>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p> <p>九、<u>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十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p> |
| 十八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
|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 | | |

| | | | |
|------------|--|--|--|
|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 | |
|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 | |
|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 | |
|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 | |

| | | | | |
|----|------------|--|------------|--|
| |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 | |
| 十九 | 第九十三之三第一款 |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日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日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日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日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
| | 第九十三之三第二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 |
| | 第九十三之三第三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 | |
| | 第九十三之三第四款 |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 | |

| | | | |
|-----------|---|--|--|
| 第九十三之三第五款 |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 | |
| 第九十三之三第六款 |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 | |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千元為一單位，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之。

附表二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p>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p> <p>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p> <p>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p> <p>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p> <p>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p> |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 <p>水利法第94條之1特別刑法。</p> <p>刑法第181條，另加涉水利法第91條特別刑法。</p> <p>同前款。</p> <p>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p> <p>刑法第320條第1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
| <p>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p> |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p> | <p>水利法第94條之1特別刑</p> |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p>禁止下列行為：</p> <p>一、毀損或變更海堤。</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或堆置土石。</p> <p>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p> <p>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p> <p>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 <p>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海堤。</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 <p>法。</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
| <p>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填塞河川水路。</p> <p>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p> |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設備或其他水利設</p> |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p> |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p>土石料及其他物料。</p> <p>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四、建造工廠或房屋。</p> <p>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p> <p>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p> <p>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p> | <p>備者。</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竊佔公有地。</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 <p>，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
| <p>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 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 建造物。</p> <p>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p> <p>三、採取或堆置土石。</p> <p>四、種植植物。</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p> |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p>養牲畜。</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p> | <p>竊佔公有地。</p> |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
| <p>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填塞排水路。</p> <p>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p> <p>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p> <p>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p> <p>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p> <p>二、排注廢污水。</p> <p>三、採取或堆置土石。</p> |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排水設施。</p> <p>毀壞水閘門。</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竊佔公有地。</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p>四、種植植物。</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
| <p>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p> | <p>竊水。</p> <p>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p> |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p> |
| <p>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p>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p> | | |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p>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p> | | |
| <p>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p>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 | |

| 違反水利法條文 | 涉刑事理由 | 涉刑法條文 |
|---|-------|-------|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